



西安市高陵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执法机关	执法部门
1	对任何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2007 第 11 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	---	------	--	------	------

3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4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5 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73 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08 号）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